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09號

原告 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添丁間請求給付分擔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麗文